

北京智立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 2 号 1116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洪利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2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智立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智立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30 日